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前身始自日治時代國語學校中的美術課程，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學校的轉型發展，經歷了藝術科、藝師科、美勞組、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學系，至今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已有一百一十年以上的歷史。本系的教師與校友們的藝術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著名校友如：黃土水、陳澄波、李梅樹、廖繼春、陳植棋、李澤藩、倪蔣懷、李石樵、葉火城等。

本系碩士班於 89 學年度成立（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初期以藝術教育組、藝術組 2 組招生，93 學年度起分為藝術教育組、藝術理論組、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等 4 組。並於 92 年暑期新增教學碩士班；93 學年度新增碩士學位班。97 學年度，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兩系合併成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碩士班，並分為「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產品設計」五組。

二、課程願景

- (一)配合本校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願景
- (二)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能量與效率

三、教育目標

- (一)培育具藝術與造形設計專門知識與認知過程能力之專才
- (二)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學習培養學生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及倫理精進之素質
- (三)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

四、核心能力

- (一) 學生能發展藝術教育新思想、理論，並進行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 (二) 學生能具備藝術史論及策展之專業知識，並能以專業語文(含外文)理解及表達，進行作品分析、問題之發掘、研究及解決。
- (三) 學生能具備藝術創作專業發展與實踐之能力，並具創造思考、反省思辨與創新轉化的專業態度與能力。
- (四) 培育具工藝研發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具改善生活品質與工藝美學的工作者。
- (五) 學生能具備產品創新設計之研究與實踐能力，並具產品設計之問題解決與研究組織能力。
- (六) 發展學生多元思考能力，培養具跨領域學習知能及人文關懷意識。
- (七) 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藝術教育實習、服務或專業工作並展現藝術與設計專業能力。
- (八) 學生具備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專業倫理、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專業能力。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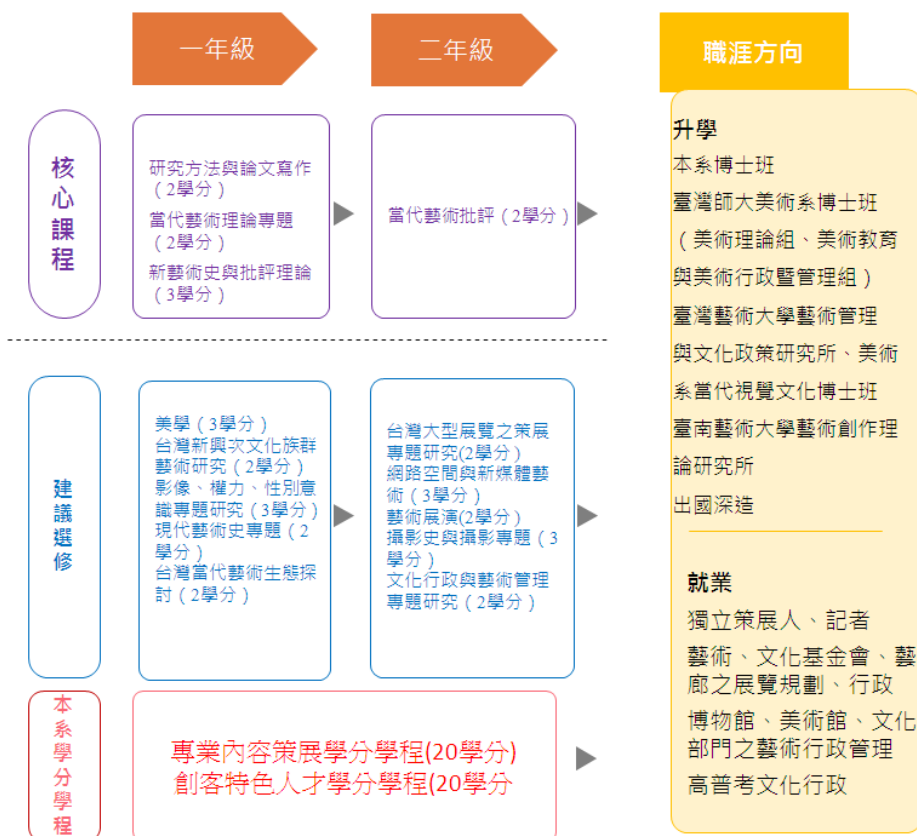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學生能發展藝術教育新思想、理論，並進行藝術教育學術研究。(核心能力 1)	學生能具備藝術史論及策展之專業知識，並能以專業語文(含外文)理解及表達，進行作品分析、問題之發掘、研究及解決。(核心能力 2)	學生能具備藝術創作專業發展與實踐之能力，並具創造思考、反省思辨與創新轉化的專業態度與能力。(核心能力 3)	培育具工藝研發競爭力的專業人才，並具改善生活品質與工藝美學的工作者。(核心能力 4)	學生能具備產品創新設計之研究與實踐能力，並具產品設計之問題解決與研究組織能力。(核心能力 5)	發展學生多元思考能力，培養具跨領域學習知能及人文關懷意識。(核心能力 6)	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藝術教育實習、服務或專業工作並展現藝術與設計專業能力。(核心能力 7)	學生具備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專業倫理、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專業能力。(核心能力 8)
培育具藝術與造形設計專門知識與認知過程能力之專才(教育目標 01)	☆	☆	☆	☆	☆			
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之學習培養學生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及倫理精進之素質(教育目標 02)						☆	☆	☆
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教育目標 03)	☆	☆	☆	☆	☆			

六、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碩士班—藝術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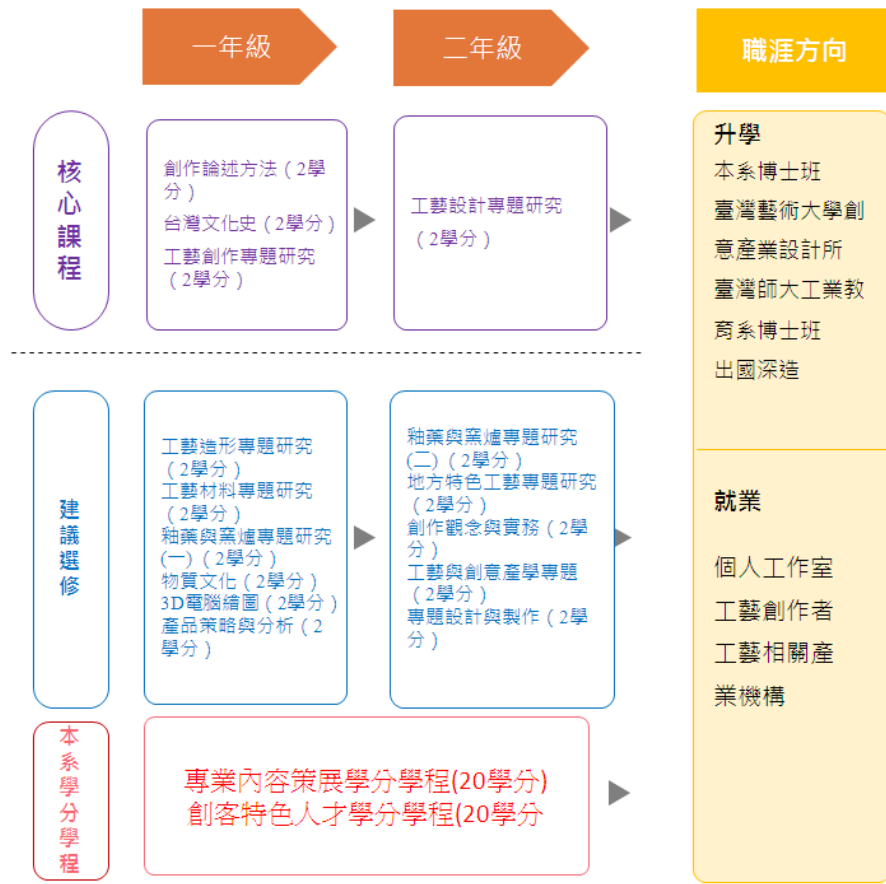
碩士班—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碩士班—藝術創作組



碩士班—工藝創作組



碩士班—產品設計組



七、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為培養具專業素養與能力，能克服藝術與大眾間隔閡，促進「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優秀專業人才，碩士班課程分為「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產品設計」五組規劃，學生需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論文、專題（0 學分）始能畢業。碩士班之課程特色如下：

- (一) 兼重哲學方法與訓練。
- (二) 課程分為五組，符應當前藝術與設計之多元化生態。
- (三) 注重當代化、生活化、多元化與在地化。
- (四) 藉跨領域與科技整合之方式，提升藝術與設計之學術與理論、創作與實務研究廣度

課程結構表：

領域類組別	共同必修領域	各組必修	各組選修	畢業學分
藝術教育組	2	10	20	32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		9	21	32
藝術創作組		12	18	32
工藝創作組		8	22	32
產品設計組		8	22	32

※ 藝術教育組、藝術理論與評論組、產品設計組除修畢 32 畢業學分外，應完成碩士論文。

※ 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除修畢 32 畢業學分外，應完成碩士專題。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須另通過各組資格審查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八、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